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之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口头方式通知监事召开。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俞洪春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俞洪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9日